

#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21〕2号

---

## 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考核评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按照市委平安黄石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石市2020年度县（市）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黄平安办〔2021〕1号）要求，市信用办将对各县（市）区2020年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考核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方式

本次考核评价采取自查自评、复核打分、综合评定等方式进行。

（一）开展自查自评。请各县（市）区对照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评细则内容（见附件），在全面开展

自查工作基础上进行自评打分。2021年2月4日前将自查评分结果、考评佐证资料、2020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打算报市信用办邮箱。

(二) 进行复核打分。市信用办、市信用信息中心将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系统调取相关考核数据，结合工作台账记录、考评佐证资料，对各县(市)区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复核打分。

(三) 综合评定结果。在自查自评、复核打分基础上，结合各县(市)区日常工作情况，市信用办进行了综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送市委平安黄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结果运用

此次考核结果按一定权重纳入市委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和全市发改系统考核评价。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科学安排，认真准备。

(二) 全面梳理总结。对照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评细则，全面梳理总结全年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自查评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相关佐证资料应清晰完整、真实有效。

(三) 以考评促工作。对照考评内容、评分标准进行查漏补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联系人：王清江 电 话：6365551

邮 箱：hsxyb2016@163.com

附件：2020年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评细则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办公室



---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

## 2020年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评细则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办法	考评方式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1	信用信息归集、披露与共享（80分）	信用信息汇集系统数据报送情况	10分	各区县数据报送入库总量	区县数据1-12月每月入库总量第一名得10分，排名每下降一位扣2分，扣完为止。	1. 查看市公共信用库 2. 查看市信用信息中心工作台账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	60分	双公示信息数据数量和数据质量情况，即各地落实信息“全覆盖、无遗漏”情况	1. 2019-2020年度抽查结果，总分6分。排名第一得6分，排名每下降一名扣0.4分，扣完为止； 2. 10月份返还的问题数据整改情况，总分10分。整改比率大于等于100%，得10分；整改比率大于等于80%，小于100%，得6分；整改比率大于等于40%，小于80%，得3分；整改比率小于40%，得0分； 3. 数据合格率，总分10分：12月份双公示数据上报合格率，总分5分；10月份问题数据回传合格率，总分5分。得分=合格率*5； 4. 12月份双公示数据迟报率，总分10分。得分=（1-迟报率）*10； 5. 双公示数据瞒报率，总分20分。取被抽查部门瞒报率最高值，得分=（1-瞒报率）*10； 6. 异议数量及疑问数据确认数量，总分4分。数据量大于等于200，得0分；数据量大于等于100，小于200，得1分；数据量大于等于50，小于100，得2分；数据量大于等于20，小于50，得3分；数据量小于20，得4分。	查看市信用信息中心工作台账		
	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情况		10	对本级管辖的水、电、气、运营等高等级公共服务领域的信用信息采集情况	1. 全年度采集各类公共服务领域数据采集共10分。采集种类最多的得10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查看数据交换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只考核大冶市、阳新县）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办法	考评方式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2	信用信息应用 (10分)	开展信用承诺情况	5分	归集报送信用承诺数据情况	1. 区县各有关部门通过市信用平台报送信用承诺数据得2分; 2. 区县有5个以上领域的行业部门报送信用承诺数据得3分, 其他不得分。	查看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	5分	在履职过程中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工作	1. 区县制定出台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方案文件得2分; 2. 区县相关部门反馈报送信用信息核查情况得, 有1个部门反馈得1分, 总计3分:	1. 各单位提供佐证资料 2. 查看市信用办工作台账		
3	信用宣传教育 (10分)	开展信用建设 宣传报道, 加强 社会舆论宣传	5分	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2分)。每运用1种方式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或每组织开展1类专题宣传教育活动的得1分。	各单位提供佐证资料		
		开展诚信文化 建设和培训教 育情况	3分	开展信用培训	区县信用办运用各类媒体推进信用建设宣传报道情况(3分): 满10篇得3分; 5篇以上得2分; 3篇以上得1分; 1篇以上得1分。 以上均没有的不得分。	各单位提供佐证资料		
		典型案例、优 秀短视频报送 情况	2分	按要求组织报送诚信典型案例和 短视频工作情况	1. 报送典型案例的得1分; 2. 报送短视频的得1分。	查看市信用办工作台账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办法	考评方式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5	加分项 (10分, 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0分)	创新性推动本地信用体系建设	10分	1. 区县业务系统与市信用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对接成功的; 2. 将信用工作纳入以区委、政府名义印发的相关工作方案、重点工作任务或目标绩效考核的; 3. 在教育、劳动用工、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旅游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惠民应用的; 4. 自主创新开展信用建设, 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和工作成效的	开展每项创新工作并取得成效的得3分, 最高得10分。	1. 第1项工作查看黄石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 2-4项由各单位提供佐证资料		
6	扣减项目	重大信用事件	扣10分	辖区内出现对信用环境建设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无, 不扣分 有, 扣10分	查看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曝光或相关部门通报、认定或处理文书		

备注: 1. 考评方式为查看系统、平台、网站、工作台账的, 不用提供纸质文件资料。  
2. 区县信用建设考评与全市发改系统年度考核、全市区县综合治理年度考核挂钩。